附件4

申报职称评审诚信承诺书

一、本人本年度仅向上海市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评审委员会名称）申报专业技术职称，未同时向其他评审委员会申报职称。

二、本人承诺申报职称所递交的单位信息、学历学位、工作经历、岗位职务、论文论著、项目成果、业绩奖项等各项材料均准确、真实、可信，无虚报、漏报、伪造、夸大或抄袭行为。

三、本人申报表中的“所在单位核实意见”及所盖单位公章为本人劳动（聘用）关系所在单位出具，不是挂靠单位、兼职单位。

四、本人申报材料已在本单位（部门）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。

五、本人已知悉《职称服务系统填报样张说明》。

上述承诺，如有失实、虚假情况，本人愿意接受评审委员会的处理结果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项后果。

申报人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